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本次临时监事会的决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江艺芬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原监事会主席辞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江艺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辞职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6日